

项目编号：310120106251210159974-20300177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07
金汇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养护

招
标
文
件

2026年01月28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07--金汇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106251210159974-20300177；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XSJ2025-022。
3	预算金额	<p>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 (RMB 3,332,400.00 元)。其中：</p> <p>包件 1: 金汇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一)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捌仟柒佰元整 (RMB 1,508,700.00 元)；</p> <p>包件 2: 金汇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二)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 (RMB 1,823,700.00 元)。</p> <p>★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包件 1：1,508,700 元；包件 2：1,823,700 元) 的为无效投标。</p>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p>名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p> <p>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叶路 251 弄 58 号；</p> <p>联系人：俞晨晔；</p> <p>电话：021-57579568。</p>
7	集中采购机构	<p>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p> <p>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p>

		<p>联系人：夏苏璟；</p> <p>电话：021-37563187；</p> <p>传真：021-37563196。</p>
8	采购内容	<p>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采购内容分别为：</p> <p>包件 1: 金汇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一)</p> <p>1、本包件对金汇镇 4215 户居民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包括接户管、化粪池、窨井、管道、提升泵站、处理站等；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包件 2: 金汇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二)</p> <p>1、本包件对金汇镇 5546 户居民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包括接户管、化粪池、窨井、管道、提升泵站、处理站等；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注：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p>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2) 本项目全部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 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www.fengxian.gov.cn) 。
16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从 2026-01-29 起至 2026-02-0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 标文件。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 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 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 021-37563196; 电子邮件: 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2026-02-2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24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2-2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p> <p>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p>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五）；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六）（本项目无需提供）； 7) 证明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格式八）；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九）； 10)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设备一览表（格式十）； 11) 服务承诺（格式十一）； 12)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十二）； 13) 项目投标方案（格式十三）。
26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p>
27	投标文件形式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28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p>
29	签署	<p>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30	技术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	------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07--金汇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2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6251210159974-20300177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07--金汇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

预算编号：2025-W10604563、2025-W10604564

预算金额（元）：33324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33324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包件 1：金汇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8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本包件对金汇镇 4215 户居民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包括接户管、化粪池、窨井、管道、提升泵站、处理站等；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3、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包名称：包件 2：金汇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23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本包件对金汇镇 5546 户居民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包括接户管、化粪池、窨井、管道、提升泵站、处理站等；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3、本次项目采

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全部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29 至 2026-02-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24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2-24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叶路 251 弄 58 号

电话：021-57579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苏璟

电话：021-3756318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6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7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9 “甲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10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2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应充分知悉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提交,否则,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2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10.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更正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

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更正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现场考察

1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必须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报价

18.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包件 1：1,508,700 元；包件 2：1,823,7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集中采购机构业务员将无法进行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

看签收情况。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更正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在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回）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

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进行评标，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无效投标

35.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 (2)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中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的，其中标包件按其投标包件号顺序确定。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已被确定为其他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该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6.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7、合同的订立

37.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8、适用法律

38.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0、投标注意事项

40.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电子招投标

4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1.2 为确保投标人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

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投标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投标人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4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全部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07--金汇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5、包件划分情况：（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

包件号	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包件 1	金汇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一）	150.87 万元
包件 2	金汇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二）	182.37 万元

注：（1）★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对金汇镇 9761 户居民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包括接户管、化粪池、窨井、管道、提升泵站、处理站等。其中：

包件 1：对金汇镇 4215 户的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养护村居范围包括：墩头村、资福村、光辉村、北丁村、金星村、新强村、南行村、白沙村、绿色家园。（具体工作量详见“五、工作量清单”）

包件 2：对金汇镇 5546 户的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养护村居范围包括：梁典村、梅园村、周家村、乐善村、南陈村、金汇村、百曲村、行前村、明星村。（具体工作量详见“五、工作量清单”）

三、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养护内容包括对收集段（接户管、化粪池、窨井）、输送段（污水总管、窨井、提升泵站）、处理段（就地处理站）以及相关电器设备的养护工作，包括（但

不局限于) 以下内容:

1、日常养护包含对管道的疏通冲洗、化粪池、窨井的清捞;对破损的窨井盖、水泵、浮球、空气开关、电线、电箱等设施的更换以及其他小修小补。

2、日常检查养护采取巡查的办法,由养护人员每天对整个系统与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

3、每周一次对污水收集管网(居民房屋外墙至化粪池,化粪池至污水系统处理达标排放的全部管道)、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巡检,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如发现养护区域内违法施工、搭建、占压、种植等行为应及时制止。

4、每周一次对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服务期内至少进行一次对所有污水收集管网清淤。

5、每周一次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6、每周一次对净化槽处理站进行检查。站点绿化补种三叶草,不得有违搭、种植无关作物的现场;每周一次对 MBR 膜处理系统进行检查,并根据要求加除磷药,每季度一次 MBR 池加药剂,根据实际需求对 MBR 池膜片清洗。

7、每周一次对就地处理设施进出水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对于服务期内各级部门水质监测,每查到一处水质不合格扣除该处理站一个月养护费用,且投标人须整改后自行委托第三方二次检测直至水质合格。

8、就地处理设施确保水泵正常运行;调节池、渗滤池等结构无损坏;池体完整无缺失、裂缝;站点围栏内上严禁毁绿种菜,确保绿化无缺失;以及其他日常养护工作。

9、养护开始后 2 个月内完成 CAD 上图工作,包括 DN225、DN300 管道、压力管、拖拉管,窨井、提升泵站、处理站位置以及门牌号码等上图工作。

10、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向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报告。

11、投标人除养护内容外还需提供及时、有效的应急抢修服务等。

(二) 养护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管道: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

2、窨井：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窨井盖损坏或缺失、窨井维修、格栅拦污网损坏或缺失，均由投标人负责；经采购人现场查看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翻建的窨井，需经采购人同意。

3、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隔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化粪池、调节池损坏由投标人负责维修。

4、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水泵与配电设施损坏由投标人负责维修。

5、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损坏由投标人负责维修。

6、出水口：确保出水通畅无阻碍、无倒灌等现象。

7、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8、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三）养护资料

1、养护工作制度：投标人资质、组织体系、设施养护规章制度、人员管理、设备操作规范规程、手册、岗位职责制度等文件；服务期内的养护计划、总结、资金使用台账。

2、日常维修养护管理记录：包括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用电量、水质观测检测、管道冲洗记录、发现问题整改记录等。

3、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包括对日常巡检中发现的处理系统主体停运或异常运行、出水水质异常、设施被破坏等重大故障或严重问题进行处理、上报、复核整个过程的记录。

4、设施维修测试记录：包括对设施进行维修、翻建、定期检修的记录；除磷池加除磷药，除磷池清洗，MBR池加药剂，MBR池膜片清洗等。

（四）出水水质标准

1、出水水质标准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所示标准执行，如在服务期内标准文件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2、本市、区、镇级将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巡查考核。

市级检测为随机巡查检测考核。区级检测分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检测。其中，区水务局对所有处理站全覆盖检测，上下半年各一次；区生态环境局对日出水量20吨及以上处理站全覆盖检查，对日出水量20吨以下处理站随机抽查，上下半年各一次。镇级检测为上半年巡查检测考核一次、下半年巡查检测考核一次。

市、区、镇级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的检测费用无需投标人支付。如发生水质检测不合格点位需要复测的，由投标人自行按照检测要求安排专业检测机构复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指标表

序号	控制项名称	单位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50	60	80
3	悬浮物	mg/L	20	30	30
4	氨氮	mg/L	8 (15) ^a	20	20
5	总氮	mg/L	20	25 ^b	25 ^b
6	总磷	mg/L	1	2	3 (2) ^c
7	动植物油 ^d	mg/L	3	3	3

a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限值；
b 出水排入封闭水体（含池塘、断头浜等），或超标因子为氮的不达标水体的，执行该限值；
c 出水排入封闭水体（含池塘、断头浜等），或超标因子为磷的不达标水体的，执行括号内限值；
d 接纳乡村旅游污水的处理设施执行该限值。

（五）应急抢险处置要求

1、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2、投标人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3、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7 人），队伍人员可包含在养护队伍当中，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与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8、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等文件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9、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0、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六）安全、文明服务与环境保护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安全、文明具体措施。同时，在养护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服务期间投标人应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2、投标人应遵循有关安全、文明服务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服务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配备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4、投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服务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服务。

5、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

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七）养护设备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负责，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生活污水养护的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主要设备配置情况表、维保措施、操作要求等内容。

3、为提高养护服务质量和水平，投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生活污水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投标人还应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参考配备数量	备注
1	巡检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2	吸污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3	管道冲洗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4	管道疏通器	台	1	自有或租赁
5	水质检测仪	台	1	自有或租赁
6	发电机（30KW 以上）	台	1	自有或租赁

注：以上养护机械设备应提供发票（购买人为投标人）或有效租赁合同（承租人为投标人）。

（八）人员配备要求

1. 包 1：本项目养护户数 4215 户，投标人应设 2 个巡查班组，每班组巡查户数不得超过 3000 户。人员配备总人数应不少于 15 人，其中应包含专职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管理 1 人、质量管理 1 人、施工管理 1 人、资料管理 1 人、巡查人员 2 人、平板膜人员 2 人、养护人员 5 人。

2. 包 2：本项目养护户数 5546 户，投标人应设 2 个巡查班组，每班组巡查户数不得超过 3000 户。人员配备总人数应不少于 15 人，其中应包含专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管理 1 人、质量管理 1 人、施工管理 1 人、资料管理 1 人、巡查人员 2 人、平板膜人员 2 人、养护人员 5 人。

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职责分

工、人员组成、工作经验等内容。

四、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 (2) 《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 年修正）。
- (3)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 (4)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5)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如上述标准及规范不一致或有更新，以最新或最高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五、工作量清单

（一）包件 1：

1、就地处理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村	处理能力 (吨/天)	处理工艺	处理户数
1	光辉村 8 号处理站	光辉村	10	MBR	31
2	光辉村 9 号处理站	光辉村	10	MBR	31
3	北丁村 12 号处理站	北丁村	26.4	MBR	39
4	北丁村 13 号处理站	北丁村	43.7	MBR	63
5	北丁村 14 号处理站	北丁村	2	A2/O	5
6	北丁村 15 号处理站	北丁村	2	A2/O	6
7	北丁村 16 号处理站	北丁村	2	A2/O	4
8	北丁村 17 号处理站	北丁村	5	A2/O	10
9	北丁村 18 号处理站	北丁村	15	MBR	45
10	墩头村 6 号处理站	墩头村	53.4	MBR	73
11	墩头村 7 号处理站	墩头村	50	MBR	118
12	墩头村 8 号处理站	墩头村	20	MBR	49
13	墩头村 9 号处理站	墩头村	20	MBR	47

14	墩头村 10 号处理站	墩头村	50	MBR	104
15	墩头村 11 号处理站	墩头村	2	A2/O	6
16	墩头村 12 号处理站	墩头村	2	A2/O	3
17	墩头村 13 号处理站	墩头村	15	MBR	38
18	墩头村 14 号处理站	墩头村	20	MBR	60
19	资福村 12 号处理站	资福村	20	MBR	54
20	资福村 13 号处理站	资福村	10	MBR	18
21	金星村 1 号处理站	金星村	5	A2/O	10
合计					814

2、纳管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村	设计水量 (吨/日)	设施类型	处理户数
1	白沙村 1 号自流纳管	白沙村	115	重力流	260
2	北丁村 1 号自流纳管	北丁村	22	重力流	155
3	北丁村 3 号自流纳管	北丁村	28	重力流	169
4	北丁村 3 号提升泵站	北丁村	28	提升泵	195
5	墩头村 1 号提升泵站	墩头村	80	提升泵	84
6	墩头村 1 号自流纳管	墩头村	5	重力流	10
7	墩头村 2 号自流纳管	墩头村	30	重力流	58
8	墩头村 2 号提升泵站	墩头村	25	提升泵	94
9	光辉村 3 号提升泵站	光辉村	48	提升泵	253
10	光辉村 1 号提升泵站	光辉村	36	提升泵	77
11	光辉村 6 号自流纳管	光辉村	95	重力流	360
12	光辉村 1 号自流纳管	光辉村	40	重力流	68
13	光辉村 2 号自流纳管	光辉村	30	重力流	81
14	光辉村 4 号自流纳管	光辉村	48	重力流	73
15	光辉村 5 号自流纳管	光辉村	42	重力流	99
16	金星村 1 号自流纳管	金星村	102.1	重力流	301

17	金星村 1 号提升泵站	金星村	207.3	提升泵	192
18	南行村 1 号提升泵站	南行村	43.6	提升泵	65
19	新强村 1 号自流入管	新强村	109	重力流	68
20	资福村 1 号自流入管	资福村	36	重力流	208
21	资福村 2 号自流入管	资福村	179.4	重力流	320
22	资福村 3 号自流入管	资福村	30	重力流	172
23	绿色家园	/	/	重力流	39
合计					3401

(二) 包件 2:

1、就地处理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村	处理能力 (吨/天)	处理工艺	处理户数
1	南陈村 4 号处理站	南陈村	6	A2/O	12
2	南陈村 3 号处理站	南陈村	30	MBR	37
3	南陈村 5 号处理站	南陈村	30	MBR	59
4	周家村 1 号处理站	周家村	20	MBR	49
5	梁典村 1 号处理站	梁典村	17	MBR	30
6	梁典村 2 号处理站	梁典村	63	MBR	109
7	梅园村 2 号处理站	梅园村	20	MBR	98
8	梁典村 3 号处理站	梁典村	20	MBR	44
9	梁典村 4 号处理站	梁典村	10	MBR	22
10	行前村 1 号处理站	行前村	30	MBR	35
11	金汇村 1 号处理站	金汇村	30	MBR	38
合计					533

2、纳管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村	设计水量 (吨/日)	设施类型	处理户数
1	百曲村 1 号提升泵站	百曲村	88	提升泵	185

2	百曲村 2 号提升泵站	百曲村	34	提升泵	188
3	百曲村 1 号自流纳管	百曲村	12	重力流	36
4	百曲村 2 号自流纳管	百曲村	3	重力流	10
5	百曲村 3 号自流纳管	百曲村	5	重力流	18
6	百曲村 4 号自流纳管	百曲村	7	重力流	28
7	金汇村 1 号提升泵站	金汇村	201.3	提升泵	242
8	乐善村 1 号提升泵站	乐善村	62	提升泵	226
9	乐善村 3 号提升泵站	乐善村	35	提升泵	305
10	乐善村 1 号自流纳管	乐善村	42	重力流	59
11	乐善村 2 号自流纳管	乐善村	32	重力流	73
12	乐善村 3 号自流纳管	乐善村	27	重力流	89
13	梁典村 1 号自流纳管	梁典村	27.6	重力流	38
14	梁典村 2 号自流纳管	梁典村	162	重力流	277
15	梁典村 1 号提升泵站	梁典村	30	提升泵	50
16	梁典村 2 号提升泵站	梁典村	22	提升泵	90
17	梁典村 3 号提升泵站	梁典村	26	提升泵	44
18	梁典村 3 号自流纳管	梁典村	14	重力流	66
19	梁典村 4 号自流纳管	梁典村	33	重力流	39
20	梁典村 5 号自流纳管	梁典村	5	重力流	7
21	梁典村 6 号自流纳管	梁典村	5	重力流	19
22	梁典村 7 号自流纳管	梁典村	5	重力流	10
23	梅园村 1 号自流纳管	梅园村	26.1	重力流	112
24	梅园村 1 号提升泵站	梅园村	68.7	提升泵	97
25	梅园村 3 号提升泵站	梅园村	32	提升泵	266
26	梅园村 4 号提升泵站	梅园村	32	提升泵	357
27	明星村 7 号提升泵站	明星村	45	提升泵	75
28	明星村 2 号提升泵站	明星村	60	提升泵	99
29	明星村 4 号提升泵站	明星村	57	提升泵	249
30	明星村 5 号提升泵站	明星村	67	提升泵	90
31	明星村 6 号提升泵站	明星村	55	提升泵	114

32	明星村 1 号自流纳管	明星村	47	重力流	89
33	南陈村 1 号提升泵站	南陈村	50	提升泵	203
34	南陈村 3 号提升泵站	南陈村	33	提升泵	187
35	南陈村 1 号自流纳管	南陈村	46	重力流	222
36	行前村 2 号提升泵站	行前村	73	提升泵	131
37	周家村 5 号提升泵站	周家村	169.2	提升泵	218
38	周家村 1 号提升泵站	周家村	22	提升泵	65
39	周家村 2 号提升泵站	周家村	25	提升泵	65
40	周家村 3 号提升泵站	周家村	29	提升泵	67
41	周家村 4 号提升泵站	周家村	38	提升泵	63
42	周家村 1 号自流纳管	周家村	35	重力流	75
43	周家村 2 号自流纳管	周家村	30	重力流	70
合计					5013

六、报价要求

1、就地处理设施站点养护所报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600 元/户，超过的按 600 元/户进行结算，纳管设施点位养护所报综合单价不得超过 300 元/户，超过的按 300 元/户进行结算。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并以此计算投标总价。**综合单价用于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按实结算支付。**

3、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管网破损、应接未接等问题及时汇总上报街镇后按要求实施维修，并做好维修记录。

4、养护涉及的电费包含在本次报价内，投标人负责支付养护涉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每月用电。

七、养护费用扣除规则

1、对于服务期内各级部门水质监测，每查到一处水质不合格扣除该处理站一个月养护费用，且投标人须整改后自行委托第三方二次检测直至水质合格。

2、区级资金根据《奉贤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沪奉水务〔2024〕100号)(详见“十、考核办法”)要求，区水务局年终考核优秀，按审定价支付养护款项；考核为良好，就地处理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40 元，纳管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20 元；考核为合格，就地处理设施每

户扣除养护款项 80 元，纳管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40 元；考核为不合格，就地处理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120 元，纳管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60 元。

3、镇级资金根据《奉贤区金汇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办法》（“十、考核办法”）要求，年终考核分高于 90，按审定价支付养护款项；考核分 80-89，就地处理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20 元，纳管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10 元；考核分 70-89，就地处理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40 元，纳管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20 元；考核分 70 以下，就地处理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60 元，纳管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30 元。

4、按照《奉贤区金汇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办法》的要求。在各级监督检查以及水质监测中，存在问题整改通报的站点扣除该站点覆盖户数当月的养护费用。

八、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养护满六个月支付中标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养护期结束后根据区水务局 2026 年度考核情况及审价结果支付剩余款项。最终总支付款项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剩余款项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剩余款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综合单价*实际处理户数-需扣除的费用（“七、养护费用扣除规则”）-预付款（中标金额的 50%）。

九、其他要求

1、服务期间，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定期进行节能降耗宣传等工作，且涉及的产品应优先采用绿色节能环保产品。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详实的服务承诺及细致到位的质量保障措施，以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

十、考核办法

1、奉贤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水平，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沪

水务[2018]536号)、《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沪水务[2021]62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办法》(沪奉水务[2018]272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已通过竣工验收、投入正常使用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旅游区管委会。

三、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奖惩结合”的原则。

四、考核目的

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提升运行维护水平,充分发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效益。考核结果是区河长制考核、对街镇年度考核及区级补贴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五、责任分工

区水务局和区财政局组成联合考核工作小组,对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实施区级考核。

(一) 区水务局

- 1、负责制定相关考核文件,明确考核内容、要求等,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 2、牵头组织开展半年度考核及年度考核工作;
- 3、负责编制区级养护奖补资金预算,考核资金下达与清算。

(二) 区财政局

- 1、参与半年度考核及年度考核工作;
- 2、负责区级养护补贴资金的预算审核和监管。

(三)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旅游区管委会

- 1、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 2、负责镇级养护资金及水质监测资金的配套;

3、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并形成闭环管理。

六、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制度建设、资金保障、运维管理及成效、台账管理五个方面。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奉贤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施管理养护考核内业资料要求》、附表 2《奉贤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附表 1 和附表 2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每年随考核通知一并发出。

海湾旅游区无就地处理设施，水质得分不作为考核内容，按总分 60 分进行考核，并按百分制换算成最终得分。

七、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半年度考核和年度考核，采取集中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区级部门通过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工作暗访等，对各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日常抽查。上半年度的日常抽查结果于半年度考核时统一汇总，下半年度的日常抽查结果于年终考核时统一汇总，提交考核工作小组，作为年度考核评分的一项重要依据。

八、考核时间

（一）半年度考核。原则安排在 7 月上旬，考核结果评价于 7 月底完成。

（二）年终考核。原则安排在 12 月上旬，考核结果评价于 12 月底完成。

九、考核分值

考核实行百分制，设置加分项和扣分项。按照附表 2《奉贤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采用量化指标进行评分。半年度考核结果按 40%、年终考核结果按 60%分别计入年度考核总评分。

考核结果评价分为优秀（90 分（含）以上）、良好（80（含）—90 分）、合格（70（含）—80 分）和不合格（70 分（不含）以下）四类。

十、考核资金的标准及拨付

（一）就地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区级补贴资金为 400 元/户·年，其中 280 元/户·年为基本补贴；120 元/户·年为考核资金，按年度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分别为 120 元/户·年、80 元/户·年、40 元/户·年和 0 元/户·年。纳管设施运维管理区级补贴资金为 200 元/户·年，其中 140 元/户·

年为基本补贴；60 元/户·年为考核资金，按年度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分别为 60 元/户·年、40 元/户·年、20 元/户·年和 0 元/户·年。

（二）镇级运行维护资金按区：镇不低于 2:1 的比例进行配套。各街镇年度最终审定额达不到 400 元/户·年、200 元/户·年的，区、镇 2:1 资金按实清算。街道、开发区全额纳入部门预算。

（三）为确保运行维护工作的正常开展，当年度区级基本补贴资金于年初转移支付下达至各镇，剩余考核资金待年度考核结束后按考核等级完成清算。

十一、其他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办法》（沪奉水务[2018]272 号）第五章第二十条区级资金补贴标准不再执行，以本文件补贴标准为准。

（二）本办法由区水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奉贤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沪奉水务[2020]6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奉贤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施管理养护考核内业资料要求
2、奉贤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奉贤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施管理养护考核内业资料要求

序号	项目	编号	内容	说明
一	基础信息	1-1	组织体系	包含责任主体的发文或者文件
		1-2	管理办法	包含考核办法
		1-3	安全制度	
		1-4	应急预案	
		1-5	资金管理办法	
		1-6	年度工作计划	
		1-7	年度工作总结	
		1-8	招标文件	
		1-9	年报信息	以本年度年报为准
		1-10	一站一表	以本年度年报为准进行更新
		1-11	管网图纸	包含就地处理和纳管处理
		1-12	设备变更登记	以本年度年报为准
		1-13	户数变更登记	以本年度年报为准
		1-14	资金使用情况	凭证
二	运维管理	2-1	养护协议	包含中标通知书、养护合同、安全协议
		2-2	公司资质	包含技术人员清单
		2-3	养护人员台账	
		2-4	设备台账	主要养护设备清单
		2-5	养护手册	包含养护规章制度
		2-6	操作规范	包含岗位制度
		2-7	养护年度计划	包含养护频次、范围
		2-8	养护年度总结	
		2-9	月度巡查记录	包含出水量观测、运行情况
		2-10	月度养护记录	
		2-11	月度维修记录	重大问题需有上报、维修、复核
		2-12	月度养护总结	
		2-13	镇级出水水质报告	
		2-14	污泥检测报告	
		2-15	污泥处置记录	
		2-16	运维简报信息	
		2-17	养护单位资金使用记录	工资、耗材、设备等
		2-18	用电量统计	上报管理单位
		2-19	流量统计	上报管理单位
三	监督管理	3-1	市级运维通报及反馈	包含镇整改报告，整改反馈单
		3-2	区级运维通报及反馈	包含镇整改报告，整改反馈单
		3-3	区级水质通报及反馈	包含镇整改报告，整改反馈单
		3-4	区级考核通报及反馈	包含镇整改报告，整改反馈单
		3-5	镇级月度考核及反馈	包含整改单
		3-6	水质复测	区级水质复测报告

附件 2

奉贤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说明	分项 满分	得分	备注
一、组织 领导 (2 分)	工作组织网络		建立健全街镇(开发区)、村、第三方单位组成的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组织网络及工作协调机制,单位、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明确的红头发文,按好、差分别得 1 分、0 分。	1		
	工作计划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工作计划的得 1 分,未制定的得 0 分。	1		
二、制度 建设 (2 分)	运维管理制度		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包括运维管理办法、日常检查考核办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按好、差得 1 分、0 分。	1		
	制度执行情况		相关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按好、差得 1 分、0 分。	1		
三、资金 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及规 范使用		按规定落实镇级运行维护配套资金,落实镇级水质监测资金;对养护资金的使用规范管理并进行明细分类;建立对第三方运维单位工作实效的资金奖罚措施。镇级配套资金及监测资金纳入镇级财政预算按全部落实得 8 分、无全额配套得 0 分且不能得考核优秀;对养护资金的使用规范管理并进行明细分类按好差得 2 分、0 分;建立对第三方运维单位工作实效的资金奖罚措施按具体条款情况得 2 分、0 分。	12		
四、运维 管理及成 效(61 分)	出 水 水 质 情 况	海 湾 镇、西 渡 街 道	根据出水水质监测情况,达标率为 100% (含 100%) 得 40 分; 100%-85% (含 85%)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5 分; 85%-80% (含 80%) 得 15 分; 达标率低于 80%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年度总体达标率=达标点次/年度总监测点次*100%,参考区级水质监测和市级水质监测结果。)	40		
		其 余 镇	根据出水水质监测情况,达标率为 95% (含 95%) 得 40 分; 95%-80% (含 80%)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80%-75% (含 75%) 得 20 分; 75%-70% (含 70%) 得 15 分; 达标率低于 70%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年度总体达标率=达标点次/年度总监测点次*100%,参考区级水质监测和市级水质监测结果。)			
	管道与窨井		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应接未接、外水入侵等;窨井与井盖完好无损,井底无沉	8		

		积物、无污水冒溢等现象。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直至分值扣光为止。			
	化粪池、集水井、调节池、监测井、出水井	结构完好，无渗漏、堵塞、明显不均匀沉降、明显裂缝、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格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进出水通畅。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直至分值扣光为止。	4		
	处理系统主体	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出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设施如异常停运，该项直接得 0 分，	3		
	提升泵、配电设施及用电安全	水泵运行良好；格栅清理情况；配电设施无缺损、锁钥齐全、无漏电、无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3		
	处理设施标示	设施标示铭牌设置明显，标示内容应包括设施名称、设施处理范围、内容、工艺、参建单位、运行维护管理单位、运维标准、巡检时间、运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按好、一般、差分别得 2 分、1 分、0 分。	2		
	出水口	出水口无杂草、垃圾覆盖，无破损、堵塞等现象，按好、差，分别得 1 分、0 分。	1		
五、台账管理（23分）	运维管理台账	基本情况台账，包括各类制度、基础数据、工作计划、总结及简报信息、合同协议等，每缺少一项扣 1 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2		
		设施运维管理工作台账，包括对第三方单位的培训、运维管理情况报告、日常检查考核、资金使用管理、水质监测报告等，每缺少一项扣 1 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5		
		相关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台账，包括各类稽察、督查、市级委托第三方检查、水质监测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的相关整改材料等，每发现一处未及时整改或台账资料缺失的扣 1 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4		
	第三方运维工作台账	运维工作制度，包含人员管理、设备操作规范规程、手册、岗位职责等文件，缺少或不完善的扣 1 分。	1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包括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用电量、水质观测检测、污泥处置情况记录等，每项资料质量较差或缺失的扣 1 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5		
		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包括对日常巡检中发现的处理系统主体停运或异常运行、出水水质异常等重大故障或严重问题进行处理、上报、复核整个过程的记录，发现一处记录不完善的扣 1 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2		

		设施维修测试记录，包括对设施进行维修、翻建、定期检修的记录，每发现一处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4		
加分项	日常养护工作存在创新并取得实效，按取得实效情况加0-3分。				
扣分项	被中央环保督察通报、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发生舆情事件的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为不合格。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市委督察、市环保警示片每通报一个点、次扣2分。				
合 计			100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日期：

2、奉贤区金汇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养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奉贤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沪奉水务〔2024〕10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的工作通知》（沪奉水务〔2024〕29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规范，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历年由区发改委批复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并已通过竣工验收、纳入运行维护管理范围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不包含规划非保留农村地区。

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群众参与，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目标。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建立健全区水务局、财政局指导，当地政府实施，各村组织配合以及运行维护单位提供服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第五条

区水务局是本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考核我镇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管理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行业管理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指导、服务、考核工作。

第六条

区财政局是本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区级资金的管理部门，会同区水务局及我镇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资金的保障、审核和监管。

第七条

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是本镇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落实运行维护管理资金，指导督促村级组织、养护单位按职责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具体养护责任工作由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按市场化养护要求落实专业运行维护单位实施养护责任工作，养护单位必须有足够的人员、设备和科学的管理制度。

第八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落实运行维护队伍，制定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日常运行、定期维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第三章 养护管理的内容及标准

第九条

我镇确认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根据规模、工艺类型和实际情况等，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第十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

（二）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

（三）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四）对调节池、集水井和处理池的渗漏、裂缝等进行检查，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对达到使用年限的处理设施和设备进行更换；

（五）对就地处理设施进出水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每半年开展一次水质检测，对于不达标的，应组织查找原因进行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六）对提升泵站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并做好记录；

(七)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向管理单位报告。

第十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管道窨井：管道完好畅通，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二)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格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冒溢；

(三)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四)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

(五)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六)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七)养护单位应制定设施管网巡查计划，确保就地处理设施每半月巡查不少于一次；提升泵站每月巡查不少于一次；所有农污设施每季度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巡查发现问题按区水务局每月自查要求做好记录及整改反馈并上报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制度，台账内容包括：

(一)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

(二)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三）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第十二条

建立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每月底前向主管单位上报运行维护情况。我镇按照区水务局上下半年度运行维护情况整理汇总后，报区水务局。运行维护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运行维护报表（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等）；

(二)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

(三)处理系统出水水量、水质出现异常等情况；

(四) 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

(五) 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第十三条

应当在适当位置公示运维范围、标准、巡检时间、运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 接受当地村民和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对于已经损坏、出水不稳定不达标处理设施, 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上报至镇人民政府, 由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维修资金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新, 确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五条

区级考核由奉贤区水务局组织实施,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维护管理情况、台账资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年终考核优秀, 按审定价支付养护款项; 考核为良好, 就地处理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40 元, 纳管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20 元; 考核为合格, 就地处理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80 元, 纳管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40 元; 考核为不合格, 就地处理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120 元, 纳管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60 元。

镇级考核由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量化考核。年度考核分满分 100 分。

年终考核分高于 90, 按审定价支付养护款项; 考核分 80-89, 就地处理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20 元, 纳管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10 元; 考核分 70-89, 就地处理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40 元, 纳管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20 元; 考核分 70 以下, 就地处理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60 元, 纳管设施每户扣除养护款项 30 元。

在各级监督检查以及水质监测中, 存在问题整改通报的站点扣除该站点覆盖户数当月的养护费用。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六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经费按《奉贤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沪奉水务〔2024〕100号)标准执行,镇级资金按文件要求配套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金汇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项 满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作业质量 (45分)	管道窨井	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按好、良好、一般、差分别得8分、6分、1分。	8		
		化粪池	完好无渗漏。按好、一般、差分别得5分、3分、1分。	5		
		水泵与配电设施	各类水泵及风机运行良好,配电设施完好。按好、一般、差分别得8分、6分、1分。	8		
		调节池	隔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按好、一般、差分别得8分、6分、1分。	8		
		出水井	完好无渗漏。按好、一般、差分别得6分、3分、1分。	6		

		处理系统主体设施	结构完好，进水及过滤顺畅，无结构占压。按好、一般、差分别得10分、6分、2分。	10		
二	作业安全和文明养护 (10分)	下井作业	下井作业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得6分；否则得0分。	6		
		用电安全	持证作业，严格按照用电规范操作，得2分；否则得0分。	2		
		文明养护	作业现场做到绿化保护；施工结束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好2分；一般1分，较差0分。	2		
三	资料管理 (25分)	管理措施	养护方案有针对性的文明施工、安全、质量等管理措施。方案详细，得5分；一般得3分；否则得0分。	5		
		养护作业台帐	养护作业台帐记录、汇报、整改情况，按好、一般、差分别得12分、6分、2分。	12		
		检查情况	日常检查记录、汇报情况。按好、一般、差分别得8分、4分、2分。	8		
四	处理效果 (20分)	出水水质情况	检测出水水质，达标率100—95%得20分；达标率95—90%得15分；达标率90—85%得5分；85%以下养护不合格。	20		
五	得分 (100分)					

说明：考核成绩90分以上（含90分）以上为优秀；考核分数在85分-89分为良好；考核分数在80-84分为合格。

考核人：

考核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养护满六个月支付合同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养护期结束后根据区水务局 2026 年度考核情况及审价结果支付剩余款项。最终总支付款项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环保节能措施。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养护满六个月支付合同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养护期结束后根据区水务局 2026 年度考核情况及审价结果支付剩余款项。最终总支付款项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环保节能措施。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正式授权__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包件(1)**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包件(2)**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并及时在开标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名确认，若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此无异议。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07--金汇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

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07--金汇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

包 2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1、包件 1: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A. 就地处理养护费用							
序号	名称	村	处理能力 (吨/天)	处理工 艺	处理 户数	综合 单价 (元/户)	合价 (元)
1	光辉村 8 号 处理站	光辉村	10	MBR	31		
2	光辉村 9 号 处理站	光辉村	10	MBR	31		
3	北丁村 12 号 处理站	北丁村	26.4	MBR	39		
4	北丁村 13 号 处理站	北丁村	43.7	MBR	63		
5	北丁村 14 号 处理站	北丁村	2	A2/O	5		
6	北丁村 15 号 处理站	北丁村	2	A2/O	6		
7	北丁村 16 号 处理站	北丁村	2	A2/O	4		
8	北丁村 17 号 处理站	北丁村	5	A2/O	10		
9	北丁村 18 号 处理站	北丁村	15	MBR	45		
10	墩头村 6 号 处理站	墩头村	53.4	MBR	73		
11	墩头村 7 号 处理站	墩头村	50	MBR	118		
12	墩头村 8 号 处理站	墩头村	20	MBR	49		
13	墩头村 9 号 处理站	墩头村	20	MBR	47		
14	墩头村 10 号 处理站	墩头村	50	MBR	104		
15	墩头村 11 号 处理站	墩头村	2	A2/O	6		
16	墩头村 12 号 处理站	墩头村	2	A2/O	3		

17	墩头村 13 号 处理站	墩头村	15	MBR	38		
18	墩头村 14 号 处理站	墩头村	20	MBR	60		
19	资福村 12 号 处理站	资福村	20	MBR	54		
20	资福村 13 号 处理站	资福村	10	MBR	18		
21	金星村 1 号 处理站	金星村	5	A2/O	10		
A. 小计					814		
B. 纳管养护费用							
序号	名称	村	设计水量 (吨/日)	设施类 型	处理 户数	综合 单价 (元/户)	合价 (元)
1	白沙村 1 号 自流纳管	白沙村	115	重力流	260		
2	北丁村 1 号 自流纳管	北丁村	22	重力流	155		
3	北丁村 3 号 自流纳管	北丁村	28	重力流	169		
4	北丁村 3 号 提升泵站	北丁村	28	提升泵	195		
5	墩头村 1 号 提升泵站	墩头村	80	提升泵	84		
6	墩头村 1 号 自流纳管	墩头村	5	重力流	10		
7	墩头村 2 号 自流纳管	墩头村	30	重力流	58		
8	墩头村 2 号 提升泵站	墩头村	25	提升泵	94		
9	光辉村 3 号 提升泵站	光辉村	48	提升泵	253		
10	光辉村 1 号 提升泵站	光辉村	36	提升泵	77		
11	光辉村 6 号 自流纳管	光辉村	95	重力流	360		
12	光辉村 1 号 自流纳管	光辉村	40	重力流	68		
13	光辉村 2 号 自流纳管	光辉村	30	重力流	81		

14	光辉村4号 自流纳管	光辉村	48	重力流	73		
15	光辉村5号 自流纳管	光辉村	42	重力流	99		
16	金星村1号 自流纳管	金星村	102.1	重力流	301		
17	金星村1号 提升泵站	金星村	207.3	提升泵	192		
18	南行村1号 提升泵站	南行村	43.6	提升泵	65		
19	新强村1号 自流纳管	新强村	109	重力流	68		
20	资福村1号 自流纳管	资福村	36	重力流	208		
21	资福村2号 自流纳管	资福村	179.4	重力流	320		
22	资福村3号 自流纳管	资福村	30	重力流	172		
23	绿色家园	/	/	重力流	39		
B. 小计					3401		
C. 投标总价							
费用名称						合价（元）	
A. 就地处理养护费用							
B. 纳管养护费用							
最终报价(总价、元) (A+B)							

说明：

(1)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部分的工作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应填写综合单价，采购人将按所填写的综合单价进行按实结算。

投标人：（盖公章）

2、包件 2: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A. 就地处理养护费用							
序号	名称	村	处理能力 (吨/天)	处理工 艺	处理 户数	综合 单价 (元/户)	合价 (元)
1	南陈村 4 号 处理站	南陈村	6	A2/0	12		
2	南陈村 3 号 处理站	南陈村	30	MBR	37		
3	南陈村 5 号 处理站	南陈村	30	MBR	59		
4	周家村 1 号 处理站	周家村	20	MBR	49		
5	梁典村 1 号 处理站	梁典村	17	MBR	30		
6	梁典村 2 号 处理站	梁典村	63	MBR	109		
7	梅园村 2 号 处理站	梅园村	20	MBR	98		
8	梁典村 3 号 处理站	梁典村	20	MBR	44		
9	梁典村 4 号 处理站	梁典村	10	MBR	22		
10	行前村 1 号 处理站	行前村	30	MBR	35		
11	金汇村 1 号 处理站	金汇村	30	MBR	38		
A. 小计					533		
B. 纳管养护费用							
序号	名称	村	设计水量 (吨/日)	设施类 型	处理 户数	综合 单价 (元/户)	合价 (元)
1	百曲村 1 号 提升泵站	百曲村	88	提升泵	185		
2	百曲村 2 号 提升泵站	百曲村	34	提升泵	188		

3	百曲村1号 自流纳管	百曲村	12	重力流	36		
4	百曲村2号 自流纳管	百曲村	3	重力流	10		
5	百曲村3号 自流纳管	百曲村	5	重力流	18		
6	百曲村4号 自流纳管	百曲村	7	重力流	28		
7	金汇村1号 提升泵站	金汇村	201.3	提升泵	242		
8	乐善村1号 提升泵站	乐善村	62	提升泵	226		
9	乐善村3号 提升泵站	乐善村	35	提升泵	305		
10	乐善村1号 自流纳管	乐善村	42	重力流	59		
11	乐善村2号 自流纳管	乐善村	32	重力流	73		
12	乐善村3号 自流纳管	乐善村	27	重力流	89		
13	梁典村1号 自流纳管	梁典村	27.6	重力流	38		
14	梁典村2号 自流纳管	梁典村	162	重力流	277		
15	梁典村1号 提升泵站	梁典村	30	提升泵	50		
16	梁典村2号 提升泵站	梁典村	22	提升泵	90		
17	梁典村3号 提升泵站	梁典村	26	提升泵	44		
18	梁典村3号 自流纳管	梁典村	14	重力流	66		
19	梁典村4号 自流纳管	梁典村	33	重力流	39		
20	梁典村5号 自流纳管	梁典村	5	重力流	7		
21	梁典村6号 自流纳管	梁典村	5	重力流	19		
22	梁典村7号 自流纳管	梁典村	5	重力流	10		
23	梅园村1号 自流纳管	梅园村	26.1	重力流	112		
24	梅园村1号 提升泵站	梅园村	68.7	提升泵	97		

25	梅园村 3 号 提升泵站	梅园村	32	提升泵	266		
26	梅园村 4 号 提升泵站	梅园村	32	提升泵	357		
27	明星村 7 号 提升泵站	明星村	45	提升泵	75		
28	明星村 2 号 提升泵站	明星村	60	提升泵	99		
29	明星村 4 号 提升泵站	明星村	57	提升泵	249		
30	明星村 5 号 提升泵站	明星村	67	提升泵	90		
31	明星村 6 号 提升泵站	明星村	55	提升泵	114		
32	明星村 1 号 自流纳管	明星村	47	重力流	89		
33	南陈村 1 号 提升泵站	南陈村	50	提升泵	203		
34	南陈村 3 号 提升泵站	南陈村	33	提升泵	187		
35	南陈村 1 号 自流纳管	南陈村	46	重力流	222		
36	行前村 2 号 提升泵站	行前村	73	提升泵	131		
37	周家村 5 号 提升泵站	周家村	169.2	提升泵	218		
38	周家村 1 号 提升泵站	周家村	22	提升泵	65		
39	周家村 2 号 提升泵站	周家村	25	提升泵	65		
40	周家村 3 号 提升泵站	周家村	29	提升泵	67		
41	周家村 4 号 提升泵站	周家村	38	提升泵	63		
42	周家村 1 号 自流纳管	周家村	35	重力流	75		
43	周家村 2 号 自流纳管	周家村	30	重力流	70		
B. 小计					5013		
C. 投标总价							

费用名称	合价（元）
A. 就地处理养护费用	
B. 纳管养护费用	
最终报价(总价、元) (A+B)	

说明：

（1）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部分的工作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填写综合单价，采购人将按所填写的综合单价进行按实结算。

投标人：（盖公章）

格式五

包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07--金汇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 1：金汇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100 人及以上为中型企业，10 人及以上为小型企业，10 人以下为微型企业。

包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07--金汇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 2：金汇镇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100 人及以上为中型企业，10 人及以上为小型企业，10 人以下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七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请提供）；
-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七-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格式七-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格式七-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七-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参考格式九。

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格式十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设备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养护机具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					

注：随表请附上表所列养护设备的发票（购买人为投标人）或有效租赁合同（承租人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

格式十一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_(姓名)_____，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
- 2、截至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禁止投标的情况。本项目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可以正常承接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影响履行合同的违法违纪行为。
- 3、我方承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如与事实不符，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的后果。
- 4、其他承诺：_(请自拟)_____

投标人：（公章）

格式十二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格式十三

项目投标方案

(格式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
- 2、针对本项目的养护服务方案，包括巡查巡检、清渣清淤、设施设备养护维修、水质观察的养护工作方案及措施；
- 3、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抢险预案，包括灾害天气、突发事件的抢险应急措施及与其他部门的配合协调机制；
-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5、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
- 6、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工作经验；
- 7、针对本项目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操作要求；
- 8、投标人的类似业绩；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包件 1、2)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企业性质 (包件 1、2)	本项目全部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包件 1、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 代表人授权 (包件 1、2)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包件 1、2）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开标一览表》、4.《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有效期 （包件 1、2）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包件 1、2）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预算金额（包件 1:1508700 元；包件 2:1823700 元）。
进口产品 （包件 1、2）	不接受。
其他 （包件 1、2）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撤销其投标的，应按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
fxcg2020@163.com。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独立评审。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1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件。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中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的，其中标包件按其投标包件号顺序确定。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已被确定为其他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该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重大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全部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投标人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总分100分）（包件1、2）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10分	客观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 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10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的现状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的特点，对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详细到位，对项目重、难点的阐述清晰准确，合理化建议完

			<p>整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p> <p>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较完整，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阐述，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5 分；</p> <p>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简单笼统，对项目重、难点阐述不清，无合理化建议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p>
养护服务方案	0-2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服务方案，包括巡查巡检、清渣清淤、设施设备养护维修、水质观察的养护工作方案及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养护工作方案全面详实，服务措施细致周到，针对性强的得 20-18 分； 养护工作方案较完整，服务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7-15 分； 养护工作方案及措施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得 14-12 分。</p> <p>未提供养护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抢险预案	0-15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抢险预案，包括灾害天气、突发事件的抢险应急措施及与其他部门的配合协调机制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应急预案全面详实，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协调机制科学合理的得 15-13</p>

			<p>分；</p> <p>应急预案较完整，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协调机制较合理的得 12-10 分；</p> <p>应急预案及措施简单笼统，欠缺协调机制的得 9-7 分。</p> <p>未提供应急抢险预案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服务承诺全面详实，质量保证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p> <p>服务承诺较全面，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5 分；</p>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措施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安全文明措施细致周到，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p> <p>安全文明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5 分；</p> <p>安全文明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安全文明措施的不得分。</p>

<p>人员配备方案</p>	<p>0-10分</p>	<p>主观分</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工作经验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招标要求，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10-8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有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招标要求，团队人员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得 7-5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职责分工不清，团队人员工作经验欠缺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p>养护设备配置方案</p>	<p>0-10分</p>	<p>主观分</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设备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操作要求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配置方案全面详实，设备齐全，维保措施细致周到，针对性强，操作规范，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8 分； 配置方案较完整，设备较齐全，维保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操作较规范，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5 分； 配置方案及维保措施简单笼统，设备不足，操作要求欠缺，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2 分。</p> <p>养护设备应提供发票（购买人为投标人）</p>

			<p>或有效租赁合同（承租人为投标人），否则不予认可。</p> <p>未提供养护设备配置方案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5 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p> <p>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